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0868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在案。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6 日 19 時 2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中山區○○○路）訪視未遇訴願人，據該址住戶即訴願人兄長表示，目前僅其與訴願人母親、姊姊居住，訴願人已搬到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居住，並提供訴願人之手機號碼。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7 日 17 時 35 分致電原處分機關，及於 95 年 9 月 29 日 14 時 26 分回電原處分機關，訴願人均表示住在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公司宿舍，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不符，乃以 95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4086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上開函於 9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至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工作，因住家與工作地點通勤耗時，故有時住在工廠宿舍，其實遇放假日大都返回臺北市戶籍地居住。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中山區，前經核定自85年7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3,000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並以電話與訴願人聯絡，發現訴願人實際居住於臺北縣五股工業區，此有原處分機關95年7月6日19時2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95年7月7日17時35分、95年9月29日14時26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實際居住本市」之申領資格，自95年10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住家與工作地點通勤耗時，故有時住在工廠宿舍，其實遇放假日大都返回臺北市云云。經查訴願人未於本市中山區之戶籍地實際居住，而搬到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居住之事實，有前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又關於實際居住之認定雖不以完全連續居住為必要，惟訴願人既於回電原處分機關時表示在臺北縣五股工業區工作快15年了，住在公司宿舍也快15年，則其日常生活、居住之重心既均於臺北縣，自難認為實際居住本市，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